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 貳、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分別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查復；本院函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刑事相關卷證；另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0日邀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周芳怡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林宏松書記官長、蕭清文副法警長、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陳啟全書記官長、蘇瑞斌副法警長、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到院詢問，業已調查完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時未有紀錄及簽名核章；發回後執勤法警未全程監督、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返回現場後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人犯得以於該署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50分鐘，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足徵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一) 相關法規：

- 1、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注意下列事情：(一) 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將是日提訊人犯登記簿、新收簿等備齊，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不得閱覽書報聽收音機。(二) 人犯送入候訊室及候保室前，應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四) 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 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 人犯解入候訊室或候保室，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女性人犯於未設置女法警之各檢察署，應指定女性職員執行之。(第2項) 前項查獲之財物，應即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並依所查獲物品做以下處理：(一) 貴重物品(含戒指、手鍊、項鍊、現金零錢等金屬物品)：應命人犯自行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二) 現金紙鈔：得交由人犯自行保管，並於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第3項) 有關查獲財物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第4項) 偵訊後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者，應俟其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如係經裁定羈押、還押或送監執行者，應隨同人犯或受刑人逕送各該監所簽收。(第5項) 財物保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17點：「(第1項) 候訊人犯應遵守之事項，由各檢察署另訂之。(第2項) 前項應遵守之事項，應張貼於候訊室適當處所供人犯閱覽。」、第18點：「候保室應裝設電話

機及簡便文具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另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

3、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應准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其住居於檢察署所在地願為具保或受責付之人，攜帶必需之身分證，營業執照及繳納稅捐等證明文件，逕向承辦書記官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命具保或責付者亦同。」

4、準此以言，依照案發時法規規定，人犯送入檢察署候保室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之程序為：

(1) 先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人犯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檢身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

(2) 再將貴重物品由人犯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

(3) 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而人犯不能當場辦理者，應裝設電話機、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

(4) 俟人犯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

(5) 上開人犯財物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

(6) 法警於候保室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二)案發經過：

1、本案受拘提人孫男因家暴案件於111年7月30日

13時5分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拘提到彰化地檢署，由該署值勤法警賴員進行新收人犯登記及檢查身體，並將所檢查之財物（含孫男個人手機1支、自備行李袋）登簿簽名，彌封保管於置物櫃後，即將其置於新收拘留室內待偵訊。

- 2、嗣因孫男尚有3個月易科罰金須繳納，其表示有聯絡家屬籌措易科罰金之需求，另一執勤法警廖員遂在監視錄影區域下將彌封保管之孫男個人手機1支「暫時發還」以供孫男聯絡家屬籌措罰金，並於當日15時19分49秒將孫男另行移至保護室兼候保室¹內。
- 3、惟廖員將已彌封保管之孫男個人手機「暫時發還」之程序，並未於該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明並由執行法警簽名或核章，且上開登記簿上亦無此「暫時發還」之欄位供執行法警填寫。
- 4、廖員交付孫男個人手機將孫男移至保護室後，即另有公務暫時離開現場，疏於全程在旁戒護監看孫男使用個人手機之過程，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後廖員返回現場後亦未及時將孫男個人手機收回保管。
- 5、是自孫男當日15時19分49秒進入保護室內直至16時11分58秒離開保護室期間，均得持有個人手機，時間前後逾50分鐘，孫男遂在此期間於聯絡家屬籌措罰金之目的外趁隙以個人手機偷拍周圍環境，嗣後並上傳社群媒體抖音（TikTok）。
- 6、當日16時20分，孫男經內勤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請回。
- 7、嗣媒體於隔日（111年7月31日）報導並引用民眾提供抖音影音畫面²，該署檢察長指示成立危機應

¹ 彰化地檢署表示該署設有保護室及候保室，然因孫男有自殘行為，遂移至保護室供其聯絡家屬籌措易科罰金。

² 自由時報，111年7月31日，記者陳冠備彰化報導，《人犯借手機報平安竟偷拍PO網法警怒：

變小組，循網路留言、調閱簿冊及全程監視影像找出上傳影片者釐清事發經過，並於同日下午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澄清以降低損害。

(三)關於人犯於保護室、候保室如何聯絡家屬、親友以覓保、覓款及籌措易科罰金之依據：

- 1、彰化地檢署於對於人犯檢身後「暫時代為保管」個人物品後留置於保護室或候保室時，因檢察官指示人犯得以交保或易科罰金而有尋覓保證金或罰金需求時，因應現今國人通訊習慣多將聯絡人號碼儲存於手機內，或甚至亦不透過電話號碼聯絡而係使用安裝於智慧型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如LINE），實務上遂將原已保管之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供人犯聯絡親友籌措，此舉雖為因應現今國人通訊習慣改變聯絡方式之權宜作法，但應有配合之監督管理措施。
- 2、惟依案發時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頒布之相關法規，僅有透過「電話」（投幣式公用電話或公務電話）通知親友之明文，彰化地檢署亦表示案發前人犯使用個人手機之相關規範並未有明文，目前係援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以其他方法通知」之概括條款，將原已彌封保管之人犯個人手機「啟封」、「暫時發還」予人犯，再透過檢察長、正副法警長之指示

給方便卻當隨便》：「……從影片中發現，該嫌犯在一間約一坪大的房間內假裝講手機，卻是開啟錄影模式拍攝房間內狀況，先拍室內接著又拍到室外，然後鏡頭又慌慌張張帶回室內，大約10秒影片搖晃嚴重，明顯是在倉促狀態下拍攝……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表示，獲報後追查，該影片畫面是在署內保護室內拍攝，拍攝者是於7月30日因案被拘提到案的孫男，當晚開庭後，聲稱要請家人籌措罰金及向家人報平安，考量人權需求，將孫男暫時移置保護室，讓被告撥打電話，法警也均在外監督，而從畫面角度與抖動程度，確認是趁隙偷拍，已構成違規使用手機偷拍行為，已通知孫男於8月1日到案說明。葉建成表示，地檢署法警接收人犯後均會搜身，嚴禁攜帶違禁品及手機，不過基於實際需要也有例外給予人犯使用電話，比如，交代家人處理緊急事情，或請他人照顧家中幼兒或老人，或請代為籌措保證金時等。……」，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09843>。

要求，由執勤法警在旁戒護監看人犯以個人手機聯絡家屬、親友之方式，以覓保、覓款及籌措易科罰金，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說明摘述如下：

(1) 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1〉彰化地檢署有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投幣式公共電話，有覓保、繳納易科罰金等需求的，一般會去候保室打公共電話。

〈2〉但實務上現在國人通訊習慣改變，一來有無帶零錢可投公共電話、有無記得電話號碼，二來因國人電話都輸入手機無法記得所有親友電話號碼，更重要有些人連電話號碼都沒有而係透過通訊軟體如LINE，故實務上都有需求把檢身的保管手機發回去看電話號碼，甚至使用通訊軟體的需求，是實務常態上確有此需要。

〈3〉通常檢察官命交保、准予易科罰金而有覓保、繳納易科罰金需要，人犯須聯絡親友時，我們會問他能否自己去投幣打公共電話，這就可以維持上開注意事項規定的原則來辦理；但人犯沒有的話我們就會引用參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的「其他方法通知」，給被告或受刑人覓保、繳納易科罰金的便利，把保管的手機暫時發還，我們登記簿會做紀錄，同時我們有要求在場的法警在交付手機時候全程監看以防人犯誤用，這部分在現行規定的確沒有明文，以致於在實務的要求上是透過檢察首長或法警長、副法警長去要求同仁做到。

〈4〉公共電話都設置在2個候保室共2具公用電話，無法投幣時使用公用手機實務上確實有過，本署法警室也有公共手機，但國人通訊習慣手機號碼是存在個人手機內也背不出來，有啟封他自己的手機才能使用之必要，就算使用公共手機也無從解決，另外也沒有辦法解決國人係使用通訊軟體聯絡的問題。實務上也有過公務同仁代替人犯打給親友，但現在就我個人理解，親友的市話使用率也不高。

〈5〉故「借用電話」無論是借用公共電話或公務分機或公務手機都沒有辦法解決重新啟封人犯個人手機的必要性。所以除了「借用電話」之外，第6點才有「其他方法」的規範，蓋以地檢署只是執行單位的立場而言，的確至少可把「暫時發還」個人手機的動作，引用第6點「其他方法」來作為解釋的依據。

(2) 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1〉關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的「其他方法」，前面文義既然是「借用電話」，「其他方法」即須與電話能聯絡人般相類似，如LINE等通訊軟體有通話功能，因應科技的發展我們才會列「其他方法」的概括方式，之後我們也會通盤來做隨著科技與時俱進的檢討是否增列列舉項目。「借用」的文義自然是指東西不是人犯的才屬「借用」，如借用候保室的公共電話或向有手機的同仁借用。

〈2〉再看到第5點，通緝犯或現行犯通常會有家

屬或親友一起來，第6點是給親友沒陪同來的時候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才有需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第2款有規定：「人犯送入候訊室及候保室前，應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法警實務上最常見的是禁止攜帶違禁藥物如毒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以防制他自殘，如果是其他物品就會回歸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暫時代為保管」，整個程序都完畢釋回的時候通常就會發還，當然如果檢察官認為該手機有必要作為證據比如毒害或詐欺案件，那有時可能就會被扣押，就不會發還。

- 〈3〉我們有時候也會請法警幫忙被告打他自己的電話聯絡他的家人讓他能順利交保，因為他可能喝醉或有其他身心障礙，無法使用公用電話、公用分機。我們會要求法警在旁邊看不能讓被告談論交保以外的事項，不能談論案情。啟封、暫時交還都要有監視器，讓彌封、交還的監視錄影包括讓畫面、聲音都錄下來求證，這是個簡便又有效的方法，這些未明文規定，但實務上我們可以這樣做，我們候保室本來就有監視錄影，以存證被告是否自殘。
- 〈4〉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是否要像彰化地檢署所列3點策進作法，我們會依據各地檢署的情況來做通盤研議，因為要考量各地檢署不太一樣，比如連江地檢署

空間那麼小有無辦法做到？有無相關設備設施？要考量各機關的特性跟辦公環境是否能做到。彰化地檢署所列作法他們可以辦得到，基本上的精神我們是贊同的，基本上的原則就是要讓被告可以盡快覓保，程序上要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以避免爭議。通常警詢筆錄裡面都會有聯絡電話、姓名，有律師的話更快，有時候聯絡到的家人也未必有錢可以辦理交保。

(3) 臺灣高等檢察署林宏松書記官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將「暫時代為保管」的手機啟封之後再拿給被告使用，這的確沒有規定，如果要再做強化是可以把這些細節訂清楚，現在實務上重新啟封給被告使用會讓他再寫一個保管物品的單子，實務都會做這個動作，要訂清楚的話可以把這個細節明文寫進去，例如啟封的目的就是要給被告去覓保使用。彰化地檢署所列的3點策進作為是可以的，因為現在實務上本有讓被告用我們的公務電話去撥打，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6點的確有規範「其他方法」，是否在實際執行面做更詳盡可以再做研議。

(四) 彰化地檢署雖表示人犯之個人手機已於特定監視錄影區域鏡頭攝錄下暫時彌封保管且記錄於登記簿，則將之「啟封」「暫時發還」人犯時亦應有相當之嚴謹程序，然本案該署執勤法警「啟封」「暫時發還」時，彰化地檢署雖表示有於特定監視錄影區域鏡頭攝錄下為之，但執勤法警並未於該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明並簽名或核

章，且觀諸上開登記簿上亦無此「暫時發還」之欄位供執勤法警填寫，缺少文字紀錄，則啟封、暫時發還之過程及原因、執勤法警離開時，有無支援人力、是否交接及人犯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之時間等情，將難以及時釐清，凸顯該案程序之執行，核有違失：

- 1、彰化地檢署蘇瑞斌副法警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當時狀況我有檢視過監視鏡頭，我們同仁的規定是財物的交付、暫時保管、彌封的時候都要在監視鏡頭的區塊上，讓鏡頭照射財物到底是什麼，我們同仁暫時發還的程序也是在監視鏡頭的特寫範圍內交付。

- 2、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法警同仁在保管登記簿上有記載，發還的時候也有，做「暫時啟封再彌封」的動作時的確是在監視錄影畫面特寫區域內，但在登記簿上沒有紀錄（只有保管跟發還有紀錄），這部分是疏漏，這部分該檢討的本署會檢討，這也是我剛才說的有些配套措施理應要明文規定，讓「時間點」、「暫時發還手機以聯絡覓保或繳納罰金」在登記簿上都要寫清楚，這樣將來比較沒有爭議，本案是事實上有做「暫時啟封再彌封」的動作，但沒有逐筆紀錄。

- 3、綜上可知：

- (1) 雖彰化地檢署表示「啟封」「暫時發還」有於特定監視錄影區域下拍攝，然重新將彌封手機啟封、暫時發還時，法警並未於該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記並簽名或核章。

- (2) 觀諸上開登記簿上亦無此欄位可供法警填寫。
- (3) 缺少啟封、暫時發還之文字紀錄，難以及時確認實際暫時發回之法警為何人、為何事及人犯得實際使用個人手機之時間，須另行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除權責、過程之釐清出現障礙外，亦缺少了警示提醒執勤同仁之效果，凸顯程序之執行核有違失。

(五)又「暫時發還」個人手機係供人犯「暫時聯絡親友籌措保證金或罰金之用」，本不得逾越上開目的使用個人手機，然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交付後即因另有公務離去並未全程監看，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法警返回現場後已遺忘暫時發回乙事未即時收回，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人犯得持有個人手機時間逾50分鐘，而有可趁之機偷拍該署保護室內外情形並上傳社群媒體，核有違失：

1、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 (1) 本案發生後我們都有與法警同仁開科室會議予以檢討。因為該法警表示當時他還有其他的內勤偵訊庭，我們也予以審酌相關勤務的安排，現在彰化地檢署已經不會有人力上的不足而無法做到全程監看的問題了。
- (2) 本案的確是法警在交還手機卻沒有全程監看的情形下發生孫男濫用發還手機的機會偷拍保護室。
- (3) 執行同仁的確有疏忽，我個人認為法警給予人犯方便的同時還是要隨時監看，你手機交給他，那你人就要在場讓他打完電話幾分鐘就可以了，你為了省一時之便卻讓他在裡面待太久

後來就引發了問題，當時法警同仁離開偵查庭後就忘了手機要收回來，但我覺得這不該成為理由或藉口，所以事件發生後除了口頭訓誡、提書面報告外，也納入年度考績參考。因為的確法警同仁省一時之便讓地檢署名譽受損

- (4) 本案的確讓孫男持有手機時間過久，因為偵查庭結束法警同仁回來之後還有30幾分鐘的時間是空檔的，而法警同仁忽略了，當然法警同仁一開始是得進去忙一下再出來，但手機交給孫男後給予3、5分鐘就可以了。
- (5) 針對法警同仁提及檢察官偵訊庭裡還有事情，我們也都向內勤檢察官溝通過，既然檢察官要讓人犯覓保或繳納易科罰金，就要給法警有個3分鐘時間去處理，讓法警給人犯去打電話，看是打通了沒還是怎樣，都處理完畢後再去處理檢察官交付的事情，現在溝通過後續的處理都很順暢了，也都沒有再發生不該發生的問題。

2、綜上可知：

- (1) 法警暫時發還孫男個人手機之後即因有公務而離開，並未全程監看孫男使用手機聯絡親友籌措罰金之情形，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放任人犯於保護室兼候保室自行任意使用個人手機。
- (2) 法警因公務結束返回後，法警已經完全遺忘暫時交還手機乙事，孫男得以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50分鐘，致其得以趁隙偷拍保護室兼候保室內外情形。
- (3) 是該署法警暫時發還後既無全程觀看，因公離去時亦未請求同仁支援辦理交接，返回時因個

人記憶力已遺忘此事，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取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在在凸顯該署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教育訓練有所不足，易生疏漏，確有待檢討。

(六)據上論結，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時未有紀錄及簽名核章；發回後執勤法警未全程監督、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返回現場後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取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本案人犯得以於該署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50分鐘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足徵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二、調查局南機站詢問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本案詢問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資提醒，亦乏相關監督機制，直至受詢問人將筆錄初稿外洩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上情，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調查局形象甚鉅，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規：

1、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第138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2、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3、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7條：「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 4、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5、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2點：「(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3、確保機密，提高保密警覺，嚴防疏忽懈怠，維護工作安全……」
- 6、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工作守則第6點：「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共同維護局譽。」第7點：「調查人員應嚴守業務保密規定，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經查：

(1) 案發過程：

- 〈1〉陳男於110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因林姓立法委員涉嫌政治獻金不法案，以證人身分至調查局南機站第五詢問室接受調查官主詢問人員駱員、筆錄人員盧員調查，另因調查局詢問需作成制式筆錄1式3份，故駱員於詢問開始前即已先行列印3份附件備用(附件內容為歷史交易明細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共2頁4面，附件本身無編號)。
- 〈2〉9時33分10秒，初步詢問結束後，駱員交代盧員列印筆錄初稿第1版提供陳男檢視(印表機在該詢問室外)。
- 〈3〉9時35分41秒，駱員進入詢問室將拿回來的筆錄初稿第1版(僅列印1份)提供陳男檢視。
- 〈4〉9時39分55秒，因筆錄初稿第1版內容有所修正，駱員向陳男表示將另外列印訂正過的筆錄初稿第2版給陳男簽名，並將詢問開始前即已備妥之3份附件置於桌面，陳男遂將檢視後的筆錄初稿第1版置於右手邊(此時駱員、盧員均未及時將筆錄初稿第1版收回)。
- 〈5〉9時41分35秒，駱員將筆錄初稿第2版列印3份及備妥之3份附件裝訂(可見附件並未短少，否則裝訂時即可發現)，並取其中1份給予陳男檢視。
- 〈6〉10時3分許，陳男在檢視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期間，竟利用駱員離開詢問室與案件承辦組長姜員討論案情、在場之盧員視線被電腦

螢幕遮蔽之死角、壓克力版反光及使用手機未全程注意之際，先刻意拍打雙手、敲打桌子，再於10時6分7秒將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1份先折成小紙片欲藏入手機袋，但因會造成手機套無法密合扣好未果後，於10時9分35秒改將該等文件放入長褲左後側口袋，完成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行（盧員於此段期間則持續滑手機並未察覺）。

- (2) 10時9分41秒，陳男將筆錄初稿第1版從右手邊拿來放在正前方（應係營造其已檢視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完畢的假象，以掩飾其已完成隱匿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的犯行）。
- (3) 10時28分9秒駱員表示這樣就好了，並問陳男有無帶印章，陳男表示沒帶蓋手膜，盧員在電腦操作列印3份筆錄定稿。
- (4) 10時29分31秒，因盧員稍待須將駱員拿回來列印好的筆錄定稿，與附件一同裝訂，故等待駱員的期間先行拆裝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並在10時30分24秒請陳男交回檢視後的筆錄，陳男於10時30分26秒從壓克力版下方縫隙塞回去筆錄初稿第1版給盧員（但因陳男原先檢視中的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已遭陳男隱匿至長褲左後側口袋，故盧員只會看到2份「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及陳男塞回去的「筆錄初稿第1版不含附件」）。
- (5) 10時31分13秒，駱員帶3份列印好的筆錄定稿返回詢問室後，盧員向駱員表示只見到2份附件而已，駱員起疑剛剛明明是3份筆錄初稿第2版與附件訂在一起連筆錄也少1份嗎？盧員說是3份筆錄都在但拆裝後只看到2份附件（蓋因先前首次列印的筆錄初稿第1版尚在桌面並未收

回，故桌面上此時共有2份筆錄初稿第2版、1份初稿第1版、2份附件，盧員可能因此產生「只是少了1份附件但筆錄初稿第2版3份都還在」的錯誤印象)。尋找過程中，盧員先將2份裝訂好的筆錄定稿含附件給陳男簽名按捺指印。

- (6) 10時34分21秒駱員離開詢問室補列印1份附件，盧員再將不含附件的筆錄定稿先給陳男簽名按捺指印。
- (7) 10時36分10秒駱員自外拿補印1份的附件返回詢問室後並向盧員表示：「只是自己覺得無奈，因為我之前有印，進來卻不見了」，盧員則回應：「對啊不知是不是你拿……被別人拿走還是怎麼樣」(駱員既係自己事先準備附件對實際數量應知悉甚詳卻認為自己記錯，盧員亦有警覺可能是被別人拿走，2人均錯失補救並取回遭隱匿文件之最後機會)，盧員裝訂好的最後一份筆錄定稿含附件後給陳男按捺指印。
- (8) 10時38分10秒，陳男離開詢問室。
- (9) 詢問結束後，駱員先在筆錄定稿含附件上詢問人欄位簽名，後盧員禮讓駱員先離開，由盧員自行收拾桌面資料，盧員自陳此次詢問結束後仍依其過往作法將筆錄初稿內容上面畫線或撕一角表示不用後，拿到碎紙機碎掉。然而實際上盧員並無法將總共列印2次共計4份之筆錄初稿(第1次列印筆錄初稿第1版1份、第2次列印筆錄初稿第2版計3份)依其過往作法「全數」收回銷毀，蓋因為駱員、盧員可能已忘記總共列印幾版、幾份、幾次筆錄初稿³，自無從切實清點，難以發現其中1份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已遭陳男隱匿，自然也無從報告調查局南機站

³ 駱員於調查局政風室訪談紀錄中自陳當日記不清楚確切筆錄草稿、附件之確切份數；盧員亦於調查局政風室訪談紀錄中自陳與駱員筆錄結束後並無清點列印過的筆錄草稿、附件。

直屬長官。

(10) 110年8月30日上午陳男將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攜帶至林姓立法委員服務處交給大寮服務處林姓主任，林姓主任於當日聯繫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鳳山站組長呂員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而查悉上情（可想見若無陳男此「自爆」舉止，陳男隱匿詢問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乙事將石沉大海）。

2、行政懲處及司法偵審情形：

(1) 隱匿筆錄案件報發後，調查局分別以違反辦案、保密等法令規定，嚴重影響機關信譽為由對駱員申誡2次、盧員記過2次之行政懲處。

(2) 並經調查局南機站報告高雄地檢署偵辦，嗣該署於111年8月3日分別予以被告陳男緩起訴（涉犯隱匿公文書罪部分）及不起訴（涉犯竊盜罪部分）；被告駱員、盧員不起訴（涉犯過失洩密罪部分）在案⁴。

(三)法務部及調查局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1、（問：以本案筆錄初稿及附件遭攜出的負面事件為例，檢方、司法警察、書記官等公務人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在訊〈詢〉問的過程中，包括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的使用，目前相關的規範及指引為何？）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1) 事實上，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官在偵查庭狀況

⁴ 關於過失洩密罪不起訴主要理由略以：一、陳男本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2項請求駱員、盧員朗讀或令其閱覽之權利，筆錄內容對陳男非秘密，構成要件不該當。二、陳男以證人身分到場且詢問室內有監視器，實難預見證人在調查官同處一室下會有藏匿筆錄之舉動，且駱員不在場，欠缺主觀及客觀遇見可能性。另盧員雖在場，亦難以預料證人會有藏匿筆錄之舉動，且陳男藏匿歷時短暫，且陳男座位確實被螢幕阻擋，壓克力亦有反光，難認盧員有過失。三、本案筆錄對陳男非秘密，直至陳男將筆錄外洩給立委服務處主任始發生洩密結果，該結果係陳男創造並單獨實現的獨立危險，已中斷駱員、盧員行為與洩密結果間的因果關係。

是不一樣的，在司法警察機關主詢問人員配合1位筆錄人員製作筆錄，我們都坐在同一張桌子上，與被詢問人員之間是平等的。在使用手機的部分，我們無法強迫受詢問人與辯護人他們一定要怎樣，沒有法律的依據，我們只能跟他們說過程中不可以錄音把整個過程記錄下來，我們目前的作法是提供一個保管箱讓他們把手機放在那邊避免他們錄音。

(2) 回頭來講本案為什麼會發生？目前我們的調查筆錄完成之後會是1式3份：1份是給局本部由業務主管單位來審查；1份隨案移送檢察機關時給檢察官；1份由承辦人併卷存檔使用。目前調查筆錄偏重於紙本製作，我們事先會把須要提示的資料影印好作成3份附件備著，詢問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讓受詢問人去檢視內容怎麼樣，並列印筆錄初稿給受詢問人檢視修正。本案為甚麼會發生？是因為我們給受詢問人看筆錄的初稿及附件1份，結果被受詢問人夾帶出去，目前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從去年開始，詢問室裡本來的單螢幕變成雙螢幕，繕打過程中受詢問人就可以看到，減少紙本列印，我們最後還是會列印紙本，但過程中受詢問人就能在螢幕看到我們怎麼打的以隨時檢視修正，降低紙本列印的風險，檢視到最後都沒問題了我們再列印筆錄出來連同附件給受詢問人簽名，完成調查筆錄的製作。

2、(問：本案詢問還沒結束，主詢問人員就離開詢問室了嗎？是否有立即討論案情的需要？本案是筆錄人員使用手機而分心嗎？有無人員、機制或硬體可以防範發生？110年9月8日作業規範的

修正有足以防範紙本甚至現今電子化時代遭不當的抄錄、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遭攜出嗎？）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 (1) 從110年8月份調查局南機站筆錄失竊案發生後，我們有檢視當時辦案的錄音錄影，看到底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讓陳男把筆錄夾帶出去？我們發現陳男是利用在檢視筆錄初稿時，趁同仁不注意的時候，把它折疊再折疊最後變成一小塊攜帶出去，我們事後就有發通函給外勤同仁要求在詢問室時全程注意受詢問人。發通函後，也有一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原則上是2年改版一次，我們在改版的時候就把這些新的規範納入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以供外勤在偵查案件的時候參考配合。調查局南機站筆錄失竊案發生後，我們要求外勤在非急迫情況下在詢問室不得使用手機，我們也要求在詢問室裡面受詢問人要自始至終全程在目視之下，我們要求2位（1名詢問人員、1名筆錄人員）要全程監看，我們也要求外勤的主管同仁必須要到現場指揮監看，我們也要求督察可以隨時到場去查察，我們每一間詢問室都有透明窗戶給督察去檢視同仁有無滑手機、疏於注意的情況。
- (2) 本案事情發生後，我們採取雙螢幕的硬體設備，讓以往受詢問只有在紙本列印出來後才能檢視，進化成即時檢視，我們連扣押的證物也盡量電子化，透過雙螢幕不用提示實物給受詢問人就能看到，我們也在新進受訓同仁教育訓練時給教官作為上課教材，提醒我們新進同仁將來出去辦案可能碰到類似狀況必須加以防範。

3、（問：本案是筆錄初稿含附件被陳男帶走，最後列印的3份筆錄有收回並交出去，但能確定這是最後列印的3份筆錄還是也不見了又多印了1份筆錄？這部分調查局有何作為？）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1) 我先說明一下為什麼主詢問人有時候要離開，因為有時候要開主詢問人會議，我們每個案件有1個承辦人，最清楚承辦狀況，另外會視案件的複雜程度分組下去，有時候分好幾組，一開始會有詢問要點分給各主詢問人員去問，到一定程度後承辦人會找各主詢問人來討論彙整各自問了什麼。

(2) 本案的確是在主詢問人離開詢問室的時候發生了，當時詢問室就剩下筆錄人員，而筆錄人員的視線被螢幕擋住而疏忽了。為什麼會被陳男夾帶出去？我們去瞭解實情調查局南機站同仁當初的確是印了3份附件資料，筆錄做完在裝訂的時候，主詢問人誤以為少印1份遂又再去多印了1份。假如他機警一點，因為已經事先影印3份就會知道附件怎麼少1份，但事情就這樣子發生了，筆錄初稿含附件就這樣被陳男夾帶出去。所以我們現在很小心，特別要求在過程當中，因為單位主管跟業務主管是可以在監看系統去看每一間詢問室的狀況，督察也都可以去看。

4、（問：據悉並非每個調查站都有督察在，督察也不見得管理辦案，而且只是駐區督察，對此有何意見？）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1) 我們有規定駐區督察事後要抽查監視錄影光

碟，也規定要報告。本案是詢問室紀律問題，包括自己詢問人員、筆錄人員如果紀律做得好也不致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要求對筆錄及事先準備好的附件都要很小心，到最後才裝訂上去，這件事情只要機警一點事實上都不會發生。

(2) 本局政風室在去年底開了一個安全防護會議，有提到一個方式，我們在詢問室內在受詢問人目視可及的前面，設置「錄影中」的紅色燈號，當天的與會學者也認為這樣會發揮心理上的警惕效果。

5、（問：本案據悉是筆錄人員在詢問室內非因公務使用手機而發生，調查局對此有無教育訓練？公務人員、受詢問人都不能使用手機？）

(1)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本案筆錄人員已受到相當重的懲處記過2次，本案發生後我們也覺得不可思議，東西被拿走自己卻毫無知覺。假如說要打電話，請到外面。

(2) 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

本案調查局已修正作業手冊要求非有急迫公事，不能使用手機。辦案人員要始終目視犯罪嫌疑人動態，詢問結束後要確認筆錄等證據資料不能讓犯罪嫌疑人攜帶離開。

(3)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進詢問室後我們有透明的小置物箱，原則是希望把手機都放在這裡面，我們在現場會要求非有必要、非有緊急狀況，我們是不讓詢問人員包含受詢問人使用手機，如果一定要用就到外面去用，不能在詢問室裡面用。

6、（問：詢問時調查局同仁跟受詢問人都要一起把手機放在透明的小置物箱嗎？可以准許詢問人員把手機帶進詢問室嗎？110年9月8日修正犯罪調查手冊與111年1月7日函頒作業規範，兩者是同樣的東西嗎？既然已經修正犯罪調查手冊，又頒新的作業規範是要再次重申嗎？）

(1)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1〉原則上是要求進詢問室後全部都放在那裡，連詢問人員的一起。

〈2〉函頒作業規範是要求外勤一個新的作業規範，是針對臨時發生的狀況，因應之前的作業規範沒有很嚴謹或沒有規範到的地方，我們就會發這樣一個通函，要求外勤同仁照新的作業規範來做。另外每2年1次會重新更新製作犯罪調查手冊，會把新的作業規範納進去。

〈3〉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一有狀況我們就會函頒作業規範，再收入犯罪調查手冊，萬一再有狀況發生，我們又會再通函強調請同仁注意。

7、（問：本案主詢問人員本來就準備好3份附件了，卻誤以為附件漏印1份，如果確認印了幾份附件就可以馬上處理了，但主詢問人卻自己說忘記了，主詢問人固然因為此事受到懲處，但因人的記憶力有時會出錯，那對於究竟「印出幾份」這件事情有什麼技術面或其他確認機制可以改進嗎？調查局影印室與詢問室不在同一個地方？）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1) 本案主詢問人雖然不在現場，但也因為疏於注

意記了2次申誡。

(2) 本案帶進去作為提示證據的附件資料，一開始本來就只有準備3份，不管怎麼訂也會只有那3份。筆錄會自己產生頁數，附件是用手寫的寫上頁碼。本案是筆錄初稿跟附件都被攜出。

(3) 我們影印室跟詢問室不會在同一個地方。

8、（問：筆錄本身及附件本身有無編號知道各自是哪一份？）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1) 附件1式3份本身不會特別再去編號，筆錄會有。

(2) 其實基本上，在詢問室負責詢問的同仁本來就該有這樣的注意力，進到詢問室了同仁本來又要盡職責把注意力擺在上面，本案是因為發生事情了我們去重新強調、去重新規定。本案主因是因為疏於注意，不能依賴文字去規範要怎麼樣。

9、（問：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針對本案，教育宣導相當重要，我們要求主管要提醒、督察也要提醒，我們現在每一年政風和督察單位有聯合的政風法令宣導，本案就被列為重要案例，把發生的過程說清楚，作為一個具有警示作用的案例，我也打算在112年2月24日召開的第一次擴大工作會報再次提醒新的單位主管詢問室紀律，這種事情就是要隨時提醒叮嚀大家，不能說一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後把東西改一改修了好像就沒了，才能避免事情再度發生。

(四)綜上可知：

1、調查局南機站於詢問過程開始前，先行由主詢問

人員備妥3份附件，以便詢問過程中得將筆錄初稿及附件供受詢問人檢視修正無誤後，再行列印3份筆錄定稿並分別裝訂附件供受詢問人簽名後成為正式筆錄，本為實務上為便利詢問過程順利進行之常態。

- 2、本案受詢問人趁主詢問人員暫時離開詢問室、在場筆錄人員視線遭遮蔽及使用手機未全程注意之際，將筆錄初稿含附件折疊後藏置受詢問人褲子口袋完成隱匿，主因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眾多原因疊加所致。
- 3、然調查局南機站此次詢問受詢問人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仍凸顯本案制度上及行政措施上有以下違失：
 - (1) 無論受詢問人、筆錄人員在檢視筆錄期間內，均得自由使用手機，此觀諸陳男初時本欲將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折疊成小塊藏入手機袋後因過大難以密合未果、筆錄人員盧員在陳男檢視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過程時均自顧自地在滑手機未能注意陳男異常舉措自明。
 - (2) 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均無法確認詢問過程中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此觀諸下列情形自明：
 - 〈1〉駱員在提供新列印筆錄初稿第2版卻未及時收回筆錄初稿第1版。
 - 〈2〉盧員向陳男表示欲回收筆錄初稿第2版含附件時，卻未發覺陳男已隱匿而以筆錄初稿第1版不含附件魚目混珠。
 - 〈3〉駱員已自行事先準備3份附件且裝訂於筆錄初稿第2版，並取其中1份供陳男檢視，嗣後

卻以為少印1份附件。

(3) 詢問結束，陳男在隱匿初稿第2版含附件後揚長而去，盧員亦未清點（蓋無從清點，因不確定印了幾版、幾次、幾份筆錄草稿）即銷毀報廢，錯失亡羊補牢之機會。

4、調查局辦案人員於列印筆錄初稿及事先準備之附件，均無編號或浮水印等可供辨別之記號，完全仰賴主詢問人員、筆錄人員詢問過程之記憶力及全神關注，調查局於案發時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供防免，亦徵調查局對辦案人員之教育訓練、調查過程之監督機制有所不足。如非此案陳男將筆錄外流之「自爆」舉止，調查局恐難以查知竟有證人於詢問過程中隱匿不應外流之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調查局於本案詢問證人過程之處置，核有違失。

(五)據上論結，調查局南機站詢問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本案詢問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資提醒，亦乏相關監督機制，直至受詢問人將筆錄初稿外洩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上情，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調查局形象甚鉅，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時未有紀錄及簽名核章；發回後執勤法警未全程監督、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返回現場後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本案人犯得以於該署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50分鐘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足徵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均有疏漏與不足。另調查局南機站詢問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本案詢問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或機制可監督提醒，直至受詢問人外洩於外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上情，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調查局形象甚鉅。以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

郭文東

王麗珍